

#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经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进行全面了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刘建波、刘国安、李忠、罗寻、袁飏、季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殷雪灵、廖信理、曹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同意将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殷雪灵、廖信理、曹斌**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